

西藏检察公益诉讼守护“亚洲水塔”

□ 本报记者 刘玉璟

青藏高原被誉为世界屋脊，是国家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高寒生物种质资源宝库、战略资源储备基地，是中华民族特色文化的重要保护地，更是我国以及周边国家的重点水源供应地，被誉为“亚洲水塔”。

“近年来，西藏自治区检察机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需要，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助力守护‘亚洲水塔’，服务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格桑旺姆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部署开展专项活动

日喀则市南木林县某公司在未履行保护区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开垦土地约24311.85亩，全部位于西藏雅鲁藏布江中游河谷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南木林县相关单位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造成生态环境破坏。

2023年10月10日，日喀则市人民检察院向南木林县人民政府公开送达治理类检察建议，向南木林县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公开送达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南木林县成立了整改工作小组，根据检察建议书中提到的问

题，明确了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任务分解和责任单位，对整改工作进行了全面分解和细化，确保整改工作高效完成。

2023年12月8日，相关单位均对收到的检察建议予以回复，表示全部接受检察建议并积极整改。

“按照检察建议内容，已撤销违规出具的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撤销违规出具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建设项目中修建的水利设施进行论证，对违规取水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南木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何文说。

这是西藏检察机关助力守护“亚洲水塔”、服务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的一个生动写照。

下转第八版

应勇在最高检党组会上强调

推动行政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全面依法治国中更好履职尽责

本报北京3月19日讯 记者董凡超 3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审议2024年最高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安排和关于检察机关开展行政检察工作的有关指导性意见，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举措。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主持会议并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依法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着力推动行政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积极稳妥有序探索开展行政违法行为

监督，促进依法行政，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在全面依法治国中更好履职尽责。

会议指出，制定最高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安排，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的规定动作，也是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的重要抓手。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按照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紧扣一个“实”字抓好贯彻落实。要做好结合文章，把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安排同机关年度党建工作要点一体抓实，把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和推动检察业务发展有机结合，切实做到两手抓、两不误。要聚焦责任落实，

全链条压紧压实党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一岗双责”，机关党委党建专门责任，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责任，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取得更好实效。

会议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依法行政，《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等，都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可以依法进行法律监督。这是党中央赋予检察机关的重大政治责任，

下转第二版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7章53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细化和补充经营者义务相关规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缺陷产品召回、禁止虚假宣传、明码标价、使用格式条款、履行质量担保责任、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等义务作了细化规定，补充了经营者关于老年人、未成年人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义务规定。

二是完善网络消费相关规定。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

费标准。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三是强化预付式消费经营者义务。规定经营者应当按照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降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不得任意加价。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预付款。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继续履行义务或者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余额。

四是规范消费索赔行为。规定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商品或者服务的标

签标识、说明书、宣传材料等存在不影响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不适用惩罚性赔偿规定。对于通过夹带、掉包、造假、篡改商品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赔偿或者敲诈勒索经营者的，依法予以处理。

五是明确政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消费投诉、举报，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此外，《条例》明确了消费者协会履职要求，细化了消费争议解决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王小洪会见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总监柯肖

本报北京3月19日讯 记者张晨 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王小洪19日在京会见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总监柯肖。

王小洪表示，去年11月，习近平主席会

阿尔巴尼斯总理，为两国关系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希望双方以两国领导人重要共识为根本遵循，积极践行全球安全倡议，全面深化执法领域务实合作，助力两国和本地区国家执法能

力提升，共同开启中澳执法合作新篇章，为推动中澳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柯肖表示，愿同中方加强务实执法交流合作。

张军在国家法官学院2024年春季开学典礼暨人民法院大讲堂作辅导报告强调 不断加强司法能力建设 为审判工作现代化夯实基础

本报北京3月19日讯 记者张昊 3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以“聚焦提质增效 不断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为题，在国家法官学院2024年春季开学典礼暨人民法院大讲堂作第一讲。

围绕提质增效，不断加强司法能力建设，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张军指出，全国法院干警要着力提升五项司法能力：过硬政治能力、公正司法能力、能动履职能力、审判管理能力、狠抓落实能力。

如何锤炼过硬政治能力？张军指出，要把

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司法审判工作的实处。自由裁量的空间就是能动履职的空间，依法作出恰当裁判体现法官的政治能力。各级法院不仅要坚决落实已有的工作部署，更要通过依法能动履职，促进党的领导和各方面得到落实。要通过司法审判工作不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司法审判，判的是“公道”，守的是“人心”，促进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都要要求法官深刻洞察案件背后的法、理、情，站在尽可能减少社会对立面上，巩固党的执政根基的高度，寻找案件处理的最佳方案。要通过

司法审判工作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于困难企业依法可重整的不清算，以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为抓手做实既“厚爱”又“严管”……都要求各级法院善于把办案融入国家、社会治理大局，对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司法能力。

如何夯实公正司法能力？张军强调，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是司法公正的根基。案件审理必须以质量优先，效率服从于质量。要做深做实纠纷实质性化解。程序公正不是简单的“按程序办”，

下转第三版

公安部部署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

本报北京3月19日讯 记者张昊 全国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部署会3月18日在京召开，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该专项行动将持续至2024年底。会议强调，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精心组织部署，依法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坚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全面起底、精细筛查，突出重点、重拳打击”的原则，快侦快破拐卖现实案，全力攻坚拐卖积案，斩断一批犯罪链条，找回一批被拐妇女儿童，迅速掀起打击新高潮。要通过线索排查、信息完善、技术比对，大案攻坚等工作，全力开展专项打击。对拐卖现实案，要严格执行“一长三包”责任制，快立案快查快快解；对伪造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等案件，要查明办理全过程，依法予以打击；要挂牌一批案情重大、影响广泛的拐卖积案，组成专班全力攻坚。要全力做好救助安置，完善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安置、康复工作机制，

及时提供医疗、心理疏导和教育培训等救助服务。要强化国际执法合作，充分发挥机制平台作用，加强信息分享、办案合作、证据交换等工作。要健全打击境内外拐骗、接送、中转、贩卖、收买等各犯罪环节，坚决摧毁跨国犯罪网络。

会议要求，要以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及其实施细则为抓手，密切协作、扎实推进，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协同、群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新时代反拐工作新格局。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严格依法办案，抓好责任落实，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发挥职能优势，强化协作配合，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上减少犯罪发生。要创新宣传方式，以案释法、震慑犯罪，推动反拐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切实提高妇女儿童自我保护能力。

会议通报了2022年以来全国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工作情况。最高法、最高检、教育部、民政部、国家卫健委、全国妇联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作了发言。

本报北京3月19日讯 记者赵婕 司法部部署开展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监狱戒毒人民警察实战大练兵后，全国监狱戒毒系统闻令而动，结合实际组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紧锣密鼓推动实战大练兵开好头起好步，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各地突出特色，靶向发力，结合自身存在的“短板”“弱项”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提升队伍素质。北京市监狱（戒毒）局突出首善标准，将大练兵分为“基础规范、突破创新、持续攀升”三个阶段，建立“统分联动、示范引领”6项工作机制，打造具有首都特色的练兵品牌；江苏省监狱系统“四学四比四提升”吹响实战大练兵“集结号”，一体推进实战大练兵与民警能力素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贵州省监狱局出台《贵州监狱民警基础训练日制度》，重点突出政治理论练兵，最小作战单元现场处置专项训练等8个方面内容，明确每名民警每周参训与每月专训均不少于3个小时；广东省监狱局制定印发素质提升活动实施意见，突出抓好粤港澳大湾区警务合作品牌和青年民警成长成才项目；浙江监狱系统突出数字化法治能力，以“关键少数”、青年民警、特勤队为重点，建立“练兵日”“飞行临检”机制；重庆市监狱系统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围绕司法部发布的练兵内容和标准修订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强化大练兵保障。四川戒毒系统以“五比五亮”，“砺剑杯”业务技能竞赛和“精武杯”警体技能比武为抓手，全员全业务全要素“学、比、练、战、固”，一体推进队伍提质塑能；陕西省戒毒局以“四个一”吹响实战大练兵最强音，搭建“四个载体”，建立“个、十、百、千”学时机制，持续提升教学训练一体化水平；湖南省戒毒系统持续开展“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活动，明确培训、练兵、比武内容，强化考核验收和成果转化，推动培训练兵比武常态化；湖北省戒毒局第一时间部署“强素质 迎挑战 抓发展”专项活动，扎实开展民警队伍“学、查、改”纪律作风教育整顿，全面吹响全省戒毒系统实战大练兵“冲锋号”。

司法部不断强化顶层设计，在大练兵考核的标准制定、组织开展比武展示、示范引领培训等方面加强督促指导，目前已制定印发了警务技能考核标准，下发了政策理论培训、业务能力培训、警务技能训练参考资料和培训教材。部监狱管理局举办了监狱实务工作系列大讲堂，按照政策理论、业务能力知识等组织编写大练兵题库；部戒毒管理局编写了6本司法行政戒毒系统系列培训教材，制定了全国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实战大练兵纲要。各地正根据警务技能考核标准和参考资料组织比武竞赛，检验大练兵、大培训、大比武成效，推动全国监狱戒毒系统实战大练兵走深走实。

下转第二版

法治时评

经营新业态要恪守法治底线

□ 马树娟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10件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其中一件涉及以探店视频形式违规发布涉食品安全广告，引发了公众对探店等新业态如何更好保障消费者权益的关注。

近年来，一些博主利用自身积累的人气，变身探店达人，在社交平台分享探店心得；一些商家为了拓宽销路，也乐意斥资邀请这类博主前来探店。自此类新业态兴起之后，社会各方就高度关注对其的规范。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这不仅明确了附加购物链接类的探店属于广告，而且意味着博主及运营机构需对探店信息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不过，在现实生活中，一些博主及运营机构因缺乏法治意识，或在利益驱动下选择性地忽略自身义务，往往故意模糊兴趣分享与商业广告的区别。比如，在这些案件中，相关视频就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而且消费者发现相关视频所涉店铺存在食品质量不达标等问题。对此，检察机关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规范探店广告发布。同时，检察机关还联动行政机关综合施策，如对所涉餐饮店铺食品安全问题进行常态化检查、督促短视频平台完善规则建设等，最终取得了“办理一案、监督一批、治理一片”的社会治理效能。

总之，新业态应当为优化消费体验、促进经济增长注入新动能，而非成为侵害消费者权益的盲区。对于新业态衍生出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新问题，既要不断织密法网，也要强化执法司法，从而让新业态从业者深刻认识到：只有恪守法治底线，减少“套路”，才能真正实现自身、商家和消费者的共赢。



办实“关键小事” 护航“发展大事”

潍坊公安护企惠民保障高质量发展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李娜
□ 本报通讯员 刘颖

优化完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18条措施，出台保障企业家干事创业10条措施，实行“项目警长制”，41个省级重大项目由市局和县级领导包靠，协调解决问题96个；严厉打击影响企业发展、侵害企业利益违法犯罪，为企业挽回直接损失3.6亿元；持续深化“一窗通办”“一网通办”改革举措，全市2800余家旅馆全部实现“无证入住”。

2023年，一系列实实在在的做法彰显着山东省潍坊市公安局“护企惠民”工程落到实处的决心。

“我们把‘护企惠民’工程作为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重大项目的切入点，为‘更好潍坊’建设贡献力量。”潍坊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徐磊告诉《法治

日报》记者。

因需施策让企业随时“找得到”

主动靠前作为、贴身贴心服务，是潍坊公安服务企业的姿态。在有着“中国（江北）铝型材第一县”之称的临朐县，县公安局建立铝产业警务联络站，对周边铝型材企业开展治安巡逻、法治宣传并通过与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判会商工作举措。在昌邑市两处省级化工园区，市公安局建立生态警务联络站，与应急、环保等部门常态化入驻，为企业排忧解难。

企业的需求在哪里，服务就在哪里。潍坊市公安局以前置服务为导向，在现有驻企警务室和经侦工作站基础上，对接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签订一批警企共建协议，探索完善“企业家联盟”“警企联席会”等制度，打造为企业服务的枢纽，从服务、防范、打击、治理等方面开展一站式助企服务。

日常工作做实，重点工作做优。潍坊公

安开展保障重大项目建设专项行动，把联系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完善包靠走访台账，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警种部门、辖区派出所联系服务责任制，竭尽所能扩大包靠覆盖面。对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列出清单，建立台账，逐一明确解决路径和完成时限，推动问题尽快解决，做到“办事有结果、诉求有反馈”。

督促落实让企业“防得住”

潍坊公安对准各类侵害企业权益犯罪，开展常态化打击。持续推进“鲁剑2023”1号专项打击工作，重点打击侵害企业权益的合同诈骗、职务侵占、串通投标等犯罪。依托“昆仑”系列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专利、假冒注册商标、侵犯商业秘密等涉企突出犯罪。同时，坚持侦办案件与追赃挽损并重，把追赃挽损率作为衡量打击成效的一项重要指标，引导办案单位最大限度为企业追赃挽损。

下转第二版

全国监狱戒毒系统立足实战 积极开展大练兵活动